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493,281,781.7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3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491,06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1,068,794.6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877,068,794.6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68,491.07 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75,400,303.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8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30,000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	65,390.00	53,000.00	63,030.00	2,360.00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发改备案〔2015〕15号）
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47,093.00	30,000.00	45,100.00	1,993.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经信备案〔2015〕5号）
欧洲技术、开发、销售中心项目	7,604.24	6,106.88	7,604.24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39号）
合计	120,087.24	89,106.88	115,734.24	4,353.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93,281,781.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30,000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	653,900,000.00	247,033,878.02		247,033,878.02	37.78
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470,930,000.00	246,247,903.68		246,247,903.68	52.29
欧洲技术、开发、销售中心项目	76,042,400.00				
合计	1,200,872,400.00	493,281,781.70		493,281,781.70	41.0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3,281,781.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7567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澳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493,281,781.7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567号《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一致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93,281,781.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93,281,781.7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